



不安全的起重操作可引致工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意外，並有機會對附近的公眾人士構成危險。為避免意外或危險事故發生，建造業各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分判商、僱主、安全從業員、起重機械操作員、訊號員、吊索工及工友，須切實執行以下安全措施。

作為承建商/分判商及僱主：

- 計劃起重操作方案，及確保起重安全工作系統已準備就緒，並充分考慮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的揀選、設置位置、操作、吊索方法及工作環境，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指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起重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減低/控制；
- 考慮負荷物的特性(例如形狀、大小、重量、重心、物質等)，起重方法及地盤的實際環境，選擇及提供合適的設備以確保起重操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 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負荷物在吊運時擺動或轉動(例如確保吊鈎應處於負荷物重心之上及提供並確保使用導繩等)；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圍封吊運區，及實施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受權人士進入該區域；
- 確保起重機械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
- 委任合資格的人及合資格檢驗員(如適用)定期為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作檢查、徹底檢驗和測試。除非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已獲發檢驗證明書，述明有關機械及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否則不可使用；
- 確保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操作中滑脫或移位；
- 如起重機操作員沒有清晰無阻的視野以作起重操作，便須安排曾受訓練的訊號員向操作員發出有效的訊號；
- 在起重操作開始前，確保所有參與起重操作的工作人員之間設有及實施有效通訊系統；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8 建造業議會。

地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cic.hk



- 嚴格監察起重操作，以確保沒有人停留在懸吊負荷物下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透過安全早會或其他有效渠道，通知相關的工作團隊，講解有關吊運範圍的安排及需注意的安全事項。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作為安全從業員：

作為安全從業員應協助其僱主/委託人

- 就起重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合適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消除所有相關的危害；
- 提供安全訓練予相關人士及工友；
-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

作為起重機械操作員：

- 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書；
- 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其控制的起重機械操作是安全地進行；
- 使用起重機械及裝置前，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
- 必須遵循安全工作程序及製造商的指示，以確保起重操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例如應完全伸展支重腳撐及吊運期間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
- 嚴格監察起重操作，確保其他工友不會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 與訊號員保持良好有效溝通。

作為訊號員及吊索工：

- 使用起重裝置前，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
- 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並持有有效的證書；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圍欄或路障，有效分隔行人及吊運範圍；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8 建造業議會。

地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cic.hk



- 嚴格監察起重操作，確保其他工友不會停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 確保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操作中滑脫或移位；
- 與起重機械操作員保持良好有效溝通。

作為工地工作其他人士：

- 留意工地的起重操作的安排及注意所有相關安全事項；
- 留意四周環境並保持警惕，不可停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 如有需要進行起重操作，需聯絡承建商的相關人員(例如：吊運督導員)作適當的安排；
- 負荷物的埋碼工作須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的吊索工進行；
- 吊運訊號須由合資格的訊號員發出。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建造業議會

- 安全提示 第001/16號 貨車式起重機使用前檢查清單 (2016年6月)
- 安全提示 第004/13號 安全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2013年10月)
- 安全海報 No. P-CSY-001-17-C 吊運安全 (2017年1月)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J章)
-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勞工處 (2011年10月)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勞工處 (2017年9月)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勞工處 (2001年6月)
- 《安全吊重》，職業安全健康局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8 建造業議會。

地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cic.hk